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林英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林英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淑芬